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09〕9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现将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日前下发的《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发〔2009〕90号）一并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9月28日印发

共印 65 份